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暂未完成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 机构选聘程序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本次会议中《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未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,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7)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如公司未能及时完成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,将导致公司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"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,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"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目前公司拟聘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"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"为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公司将于近期尽快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完成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月22日

